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

会议纪要

2026年11月24日，县机关事务中心召开主任办公会专题会议研究购置公务用车采购事项。

会议听取了公务用车采购事项汇报。根据工作需求，计划采购传祺E8悦享版一辆和奇瑞风云T8尊享版一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前期进行了市场询价，开封市双翼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报价：传祺E8悦享版180500元、奇瑞风云T8尊享版117660元，两台合计298160元；开封蔚蓝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报价：传祺E8悦享版180600元、奇瑞风云T8尊享版117500元，两台合计298100元；开封市宸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报价：传祺E8悦享版178900元、奇瑞风云T8尊享版116900元，两台合计296700元。经综合对比三家报价均在预算控制范围内。其中开封市宸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报价最低，综合性价比最优。拟选定开封市宸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务用车采购项目的合作单位。

会议决定采购开封市宸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所销售的车辆，相关手续按照程序进行办理。

与会人员：

孙　琦　栗　冬　黄晓磊　张　艳

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　　2026年11月24日印发

采购询价函

尊敬的供应商:

我单位因工作需要，需采购公务用车两辆，现对此次采购进行询价，欢迎贵单位参与报价。

一、设备清单

序号	类型	数量	单位	型号
1	传祺 E8	1	辆	向往 E8 悦享版
2	奇瑞风云 T8	1	辆	尊享版

二、报价要求

1. 真实有效: 所有报价必须真实有效，不得虚报或误报，此报价一经认可将作为直接采购签订合同的依据。

2. 商务要求: 报价时，请贵司注明车辆信息、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税票税率: 报价要求为含税价。

4. 报价有效期: 请贵司注明报价有效期(我单位要求报价有效期至少为 30 个工作日)。

5. 其它说明: 请贵司报价时一并付带贵司各类资质(红章扫

描件)。

三、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开封市兰考县机关大院(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

2.联系电话:0371-26301333

四、报价文件递交

请贵司将报价文件(加盖公章)于接到询价的5个工作日内送至我单位。

期待贵公司的积极回复,并希望能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

2026年11月18日

采购报价单

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

我公司按照贵单位提供清单报价报价如下。

序号	类型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型号
1	传祺 E8	辆	180600	180600	悦享版
2	奇瑞风云 T8	辆	117500	117500.	尊享版
总价（元）				298100.	

二、响应报价要求

1. 所有报价真实有效，无虚报或误报。

2. 报价已包含税价。

3. 有效期: 30 个工作日.

公司名称: 开封蔚蓝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 吴

联系电话: 17337869606

2020年 11月 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MA3XEQPT67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开封蔚蓝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建峰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交易，汽车销售信息咨询，机动车维修，充电设备安装与销售。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2日

住　　所　河南省开封市魏都路155号A座

登记机关

2024　年6　月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采购报价单

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

我公司按照贵单位提供清单报价报价如下。

序号	类型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型号
1	传祺 E8	辆	180500	180500	悦享版
2	奇瑞风云 T8	辆	1176600	117660.	尊享版
总价（元）				298160	

二、响应报价要求

1. 所有报价真实有效，无虚报或误报。

2. 报价已包含税价。

3. 有效期: 30 个工作日.

公司名称: 开封市双[illegible]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 [illegible]

联系电话: 13937853086

2026年 11月 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317666070W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开封市双翼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蓄电池租赁；机动车鉴定评估；润滑油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装卸搬运；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5日

住　　所　河南省开封市示范区金明大道与魏都路西北角东华汽车园内1号厅西区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采购报价单

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

我公司按照贵单位提供清单报价报价如下。

序号	类型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型号
1	传祺 E8	辆	179800	179800	悦享版
2	奇瑞风云 T8	辆	116900	116900	尊享版
总价（元）				296700	

二、响应报价要求

1. 所有报价真实有效，无虚报或误报。

2. 报价已包含税价。

3. 有效期: 30 个工作日.

公司名称: 开封市长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 史[illegible]

联系电话: 18937875688

2026年 11月 23日

营业执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MA3XD5UY6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开封市宸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史士勇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销售信息咨询；二手车经销；二手车评估；充电桩经营服务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31日

住　　所　河南省开封市示范区金明大道以西魏都路以北109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6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方）：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销售方）：开封市宸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承诺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及配置说明（以下价格不含购置税、保险等机动车上牌费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计（元）
广汽传祺 E8	悦享版	1	179800	179800
奇瑞风云 T8	尊享版	1	116900	116900
合计		2	296700	296700

二、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收款名称：开封市宸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开封金明支行

账号：246849128303

三、交付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车辆交付时间：车款支付后7日内

2、交付方式：现场

3、自车辆交付之时起，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

方。

4、乙方向甲方交付车辆时应向甲方交付随车文件及附件。

四、验收

1、验收应于车辆交付时当场进行。甲方应对车辆的外观、内饰、里程数、基本使用功能进行认真检查和确认。验收完毕，双方应当签署车辆交接确认单，乙方贰份，甲方壹份。

2、若车辆外观、内饰和其他通过一般使用者的简单检查可以发现的基本使用功能问题存在异议，甲方或其代理人应该于验收时当场提出异议。甲方拒绝验收或未当场验收或验收后未当场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五、产品质量、售后服务

1、车辆质量标准按国家强制标准执行。

2、车辆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生产厂商公布或甲乙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其中底盘在底盘生产厂家特约维修站修理）；生产厂商的车辆说明书内容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保修期限按照生产厂家售后质保手册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提供成本价配件及售后维修服务技术支持。保修范围外及超过保修期限的车辆保修、维修（包括一般维修和事故维修，下同）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车辆说明书、用户手册或保修、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交付车辆，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每日按货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不按时验收接车，且经乙方通知后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未验收接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自行处置合同项下出售的车辆。

3、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七、不可抗力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等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不可避免的事故（罢工除外）使得难以继续履行合同，或继续履行该合同将使履行成本过高，从而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继续履行合同会违背合同目的的，遭遇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事后 7 天内向合同相对方书面说明事故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解除合同或部分履行或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合同双方应当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求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以使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到最低程度。

八、合同送达条款

1、通知及法律文书

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条及合同首部）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箱、微信，下同）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甲方：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人：徐庆磊

电话：26309333

通讯地址：兰考县机关大院

乙方：开封市宸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士勇

电话：18937875688

通讯地址：开封市魏都路与金明大道交叉口向西50米路北109号

2、送达

通知及法律文书送达的日期以下列方式确定：

专人交付的通知，以专人交付之日为送达之日；

特快专递（EMS）邮寄发出的通知，以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以邮件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3、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电子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

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通信终端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内容或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补充协议、车辆说明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徐庆磊

日期：2026年11月25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史士勇

日期：2026年11月25日